環部水字第 1150014419 號

【發文日期】115 年 8 月 6 日

【解釋內容】函詢事業變更許可證（文件）涉及工程改善、功能測試相關法規適用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一、復貴公司 115 年 7 月 27 日弘水字第 115072703701 號函。

二、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 23 條規定，事業變更許可證（文件）涉及工程改善者，應同時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，送核發機關審查。事業應依核發機關同意變更之內容及期間執行。如有調整變更內容之必要者，應於辦理許可證（文件）變更登記程序時，併同檢附修正後之申請表或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，送核發機關審查。但涉及製程操作條件、排放廢（污）水水量、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，應檢具相關資料，經核發機關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

三、依來函所述，事業依前述規定執行經核發機關同意之變更內容時，若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至現場查核，發現現場與原許可登記事項不符：若該不一致係屬「按同意變更內容執行」或「執行中依法調整，且未涉及須事先取得同意之事項（如製程操作條件、廢水量、污染物及濃度限值等）」，未涉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。惟本案是否構成違規，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，本於職權依法認定。